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須予披露交易**  
**以配售方式出售現有東方支付股份**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

SBI China Capital

**配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美雅(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32.5%的控股股東)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美雅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2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

假設東方支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並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325,000,000股，配售股份則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5%及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如落實)擴大後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08%。

於完成後，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325,000,000股，則美雅於東方支付持有的股權將由32.5%減至0%，屆時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東方支付的任何股權。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東方支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因視作出售（如落實）將以權益法入賬。假設所有配售股份325,000,000股獲成功配售，一方面，倘視作出售於配售完成前尚未落實或尚未全面生效，則東方支付因出售事項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另一方面，倘視作出售於配售完成前已經落實，則東方支付因出售事項將不再以權益法入賬。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與視作出售合併時（如落實））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一般事項**

除林曉峰先生（兼任執行董事及東方支付執行董事）已就董事會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提出的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此放棄投票。

## **配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美雅（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32.5%的控股股東）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美雅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32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

訂約方： (i) 美雅  
(ii)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美雅須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至少六名獨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購買配售股份，惟須受配售協議的條款所限。為免生疑問，倘配售代理未能促使任何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其並無責任自行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 (i) 各承配人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東方支付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及 (ii) 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東方支付的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東方支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日期期間概無其他變動，並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325,000,000股，配售股份則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2.5%及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如落實)擴大後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08%。

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3,250,0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0.078港元，較：

- (a) 東方支付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7港元折讓約19.59%；及
- (b) 東方支付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38港元折讓約16.84%。

配售價乃由美雅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東方支付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最近交易量、東方支付的前景及東方支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載的資料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325,000,000股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5,35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的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24,200,000港元。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代理（或其代名人或代理）須於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前以即時可用資金向美雅支付或促使向美雅支付配售代理所配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按港元計值），總配售價乃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配售事項的其他成本、費用及開支後，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或美雅應就銷售配售股份可能支付的相關其他費用及開支。

## **佣金**

配售代理有權收取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所配售的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款項總額的2.5%（有關金額將根據配售協議從配售代理支付予美雅的款項中扣減）。假設所有配售股份325,000,000股獲配售，美雅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最多為633,750港元。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乃由美雅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期權、認股權證、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但連同其所有附帶權利。

##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進行。

## **配售事項完成**

預期須於交易日期後四個營業日內（或美雅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配售事項。

## 撤銷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一項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隨時向美雅發出書面通知撤銷配售協議，並毋須對美雅或其任何條款承擔責任（惟配售協議的若干條款於終止後存續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除外），且配售協議應隨即停止生效，而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因其中理由而擁有任何權利或索償，惟先前違反者除外：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應已存在而將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的有關變動；
- (b) 推出任何新法例、規則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事宜而其整體上可能會對東方支付集團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配售代理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的行為，或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其倘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者，則可能會致使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或有美雅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行為；或
- (d) 東方支付的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整體上有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並未察覺且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 有關本集團及美雅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預付卡及網上支付業務及高端權益業務，以及於泰國從事經營商戶收單業務。美雅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配售代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有關東方支付的資料

東方支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東方支付集團則主要於泰國從事經營商戶收單業務。

## 有關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為東方支付集團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1,117)	(4,418)
除稅後(虧損)	(30,655)	(5,575)

## 以配售方式進行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所有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約為9,384,000港元。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325,000,000股，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收取一筆未經審核收益約14,82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4,200,000港元與所有配售股份325,000,000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380,000港元的差額，其中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保留。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所致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於配售完成時釐定，並須經核數師審核及／或審閱。

於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325,000,000股，則美雅於東方支付的股權將由32.5%減至0%，屆時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東方支付的任何股權。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東方支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因視作出售(如落實)將以權益法入賬。假設所有配售股份325,000,000股獲成功配售，一方面，倘視作出售於配售完成前尚未落實或尚未全面生效，則東方支付因出售事項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另一方面，倘視作出售於配售完成前已經落實，則東方支付因出售事項將不再以權益法入賬。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誠如東方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報所披露，東方支付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600,000港元下降約7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3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42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460,000港元。同時，東方支付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8,880,000港元，與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7,450,000港元相比減少約39.14%。

誠如東方支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盈利警告公告所進一步披露，東方支付集團預期(1)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收益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收益約10,400,000港元減少約74%；及(2)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東方支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5,0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東方支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7,900,000港元。

上述收益下降、東方支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以及東方支付於上述期間資產淨額減少主要由於飛往泰國的國際航班大部分繼續暫停導致中國遊客在泰國的消費顯著下跌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因此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其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東方支付集團處理的銀聯交易量較上一個相關期間大幅下降(誠如東方支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飛往泰國的國際航班及泰國商戶收單市場何時完全恢復尚不明確。

經計及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東方支付集團所處的商業環境與泰國商戶收單市場的持續不確定性有關，本集團對泰國商戶收單市場的未來前景及增長持懷疑態度，並擬逐步轉移其業務及經營重心，從而長期將其投資及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部（例如於中國的預付卡及互聯網支付業務及高端權益業務）。

誠如上文「以配售方式進行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節所披露，預期本集團自出售事項中將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4,820,000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商戶收單業務的投資並獲得未經審核收益的良機，且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325,000,000股配售股份成功獲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25,35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後）將約為24,200,000港元。董事會亦認為，以配售方式進行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投資的機遇，同時提升本集團現金狀況及營運資金。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合計所得款項淨額(i)約17,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部分現有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部分償還債券及其應計利息）；及(ii)餘下7,2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而倘來自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並未用於有關用途，則有關所得款項計劃用於上文(i)所述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務。

因此，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的條款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與視作出售合併時（如落實））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 一般事項

除林曉峰先生(兼任執行董事及東方支付執行董事)已就董事會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提出的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此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發行本金總額為48,000,000美元的9%定息優先有抵押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正常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25)
「美雅」	指	美雅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東方支付的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視作出售」	指	因認購事項導致本公司於東方支付的股權被攤薄而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此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載於聯合公告
「出售事項」	指	以配售方式出售配售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告刊發前東方支付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聯合公告」	指	由本公司與東方支付就認購事項及視作出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聯合公告
「東方支付」	指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
「東方支付集團」	指	東方支付及其附屬公司
「東方支付股份」	指	東方支付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獨立機構、企業或獨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由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美雅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實際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完成日期」	指	於交易日期後四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美雅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其後第十五個營業日當日(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配售期(包括首尾兩日)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78港元(不包括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承配人就購買配售股份可能應付的其他費用及徵費)
「配售股份」	指	美雅將予出售的合共最多達325,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32.5%，以及經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如落實)擴大後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0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能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東方支付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而由認購人認購200,000,000新普通東方支付股份，詳情載於聯合公告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交易日期」	指	於配售期內配售代理已實際配售配售股份的任何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刊登。